

福建：首次统一省属国企负责人薪酬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8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F_BC_9A_E9_c108_228105.htm 记者从省国资委获悉，我省日前正式对外公布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统一薪酬标准，这将使长期以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缺乏统一标准、部门多头管理、企业自定薪酬的问题在新的一年里得到有效改善。 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<http://job.studa.com> 根据省国资委出台的《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，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三个部分构成，即基本薪酬、效益薪酬和福利津贴。企业负责人的基本薪酬根据企业规模分类确定，一类企业基本年薪12万元，二类企业基本年薪10.2万元，三类企业基本年薪8.4万元。基本薪酬是出资人给予经营者的基本生活费用，不受经营业绩影响。效益薪酬则直接与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，与利润、净资产收益率、利润增长率、销售（营业）增长率、管理费用控制率、应收账款控制率等经济指标相联系。《意见》还规定了效益薪酬的封顶线，并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相挂钩，同时对福利津贴的范围和标准也进行了规范，充分体现了“效率优先，兼顾公平”的分配原则。为防止短期行为，强化对企业负责人的约束，企业负责人的效益薪酬实行任期结算制，负责人任期结束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效益薪酬。《意见》还具体规定了对企业负责人任期内造成经营亏损、虚增利润等问题的处理和监督管理办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